

三、農產品為食品之原料與食物，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亦有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。」之規定，期以建立追溯農產品的生產、加工到銷售等各階段之能力，及從農場到餐桌之全程控管。惟，目前採取「自願性產銷履歷制度」，僅在「必要時，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、範圍，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」。尚不足以確保國民健康，而應教育並鼓勵業者，逐步建立類似「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」之產銷履歷制度。

四、民以食為天，鑑於，食安問題屢屢發生，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及國人之健康，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權責，立即建置並完成所有「食品追蹤追溯系統」及「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」並依法公告，以確實執行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蔣乃辛 陳碧涵

連署人：邱文彥 黃志雄 蔡錦隆 簡東明 王育敏

潘維剛 曾巨威 蘇清泉 張嘉郡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鎮湘、楊玉欣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正規學期內「族群文化課程」時數及深廣度不足之現象，致使我國多元族群文化之特色無法被彰顯，本土教育之成效無法被深化；而第三學期制度之建立，將有助於解決此一教育困境。職是之故，將第三學期納入「族群文化課程」，以活動式的課程設計，讓孩子們能浸潤在活潑的環境中，學習我國多元文化，並深入體驗習得族群的語言、文化與技藝；彌補正規課程進度壓力下，難以達成的教學目標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，（一）成立跨部會平台訂定我國「多元族群文化技藝重點項目」，發展合宜的教育學習內容；（二）請教育部儘速提出第三學期申請辦法，於明年暑假開始執行；（三）鼓勵國中、小學依據學校發展目標與資源規劃具有多元族群文化觀點之課程，積極參與申辦、推動；（四）規劃將第三學期課程結合教育部、僑委會「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」、「大專青年藝術下鄉」等計畫和資源；期盼透過第三學期之實踐，落實本土教育之願景，增進族群文化之理解，提升國際之能見度，宣揚我國之多元文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鎮湘、楊玉欣等 15 人，有鑑於正規學期內「族群文化課程」時數及深廣度不足之現象，致使我國多元族群文化之特色無法被彰顯，本土教育之成效無法被深化；而第三學期制度之建立，將有助於解決此一教育困境。職是之故，將第三學期納入「族群文化課程」，以活動式的課程設計，讓孩子們能浸潤在活潑的環境中，學習我國多元文化，並深入體驗習得族群的語言、文化與技藝；彌補正規課程進度壓力下，難以達成的教學目標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，（一）成立跨部會平台訂定我國「多元族群文化技藝重點項目」，發展合宜的教育學習內容；（二）請教育部儘速提出第三學期申